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涉及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2）第 XAV114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11020179611201202200192
合同编号:	中和评报字(2022)第114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2)第XAV1146号
报告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涉及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4,378,140,638.3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薛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40021 王益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0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 评估基准日.....	22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 评估假设.....	41
十、 评估结论.....	4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50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涉及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2）第 XAV1146 号

###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64,562.17万元,评

估价值为 1,783,498.1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18,936.02 万元，增值率为 41.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5,684.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5,684.1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18,878.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37,814.06 万元，增值额为 518,936.02 万元，增值率为 56.4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 重大特别事项：

1. 孟村煤矿矿区范围内评估基准日总可采储量 57,307.05 万吨，本次评估按照孟村煤矿处置价款的剩余可采储量 15525.55 万吨进行评估计算，尚有可采储量 41781.50 万吨未参与评估计算，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69.06 年，采矿权缴纳款剩余服务年限为 19.32 年，根据初步设计、企业财务及生产部门工作人员核实确定固定资产根据矿山储量设计、施工，采矿权虽然缴纳了部分储量的价款，剩余可采储量属于孟村矿可开采范畴，本次评估孟村矿固定资产未考虑采矿权剩余使用年限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影响。

3. 2012 年，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第二章 第八条 转让方应将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全部勘查区块一次性转让，转让价款乙方本次先按评估的 30 年可采储量 16688 万吨交付甲方，对 30 年后的储量 25020.87 万吨，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矿权转让规定另行协商处置。”本次是以《探矿权转让合同书》中相关约定为基础，参照矿业权的评估计算方法估算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彬县文家坡煤矿采矿权范围内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转让给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的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资源量价值。

本次评估文家坡煤矿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总可采储量 33303.42 万吨，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转让可采储量 16688 万吨，文家坡煤矿已消耗转让可采储量 1945.38 万

吨，已转让可采储量剩余 14742.62 万吨，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转让可采量剩余 18560.80 万吨。由于后期的红岩河水库及输油管道压覆文家坡煤矿资源量，使未转让可采量少于《探矿权转让合同》中的 25020.87 万吨。因红岩河水库及输油管道对资源量已形成事实压覆，本次以剩余未转让可采量 18560.80 万吨计算，未估算红岩河水库及输油管道压覆资源量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非控股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均未审计，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厂区所占土地使用权，由于胡家河矿井及孟村矿井为一矿两井设计，孟村矿井 490.77 亩土地为无偿使用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6.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除评估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 项房屋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其他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此各公司出具了产权承诺函，承诺房屋建筑物权属归本公司所有。

7.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单位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 25 年期 6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8 亿元，借款到期日 2041 年 5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涉及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2）第 XAV1146 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注册情况：

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 10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4-02-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情况：

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 969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12-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情况：

名称：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5001577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白永明

注册资本：捌拾贰亿柒仟肆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1-26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矿矿井建设；煤炭采掘工程、煤炭洗选、深加工及销售，瓦斯发电及煤炭产品转化利用；矿区公路、铁路、水库、电厂等基础设施、景区及配套旅游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机电设备、管线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区供用电及变电所运营管理，转供电业务；矿用物资材料销售；矿用设备及其它机械设备加工与维修；工器具及设备租赁，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保洁及矿区生产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检测、检验，工程质量、矿用材料质量检测与认证；矿井信息化建设运维；矿区采煤沉陷区搬迁及综合治理；矿区生态环境治理；矿区救援；道路运输及配送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彬长集团”)原称“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9月16日以“陕政函【2002】210号”文件批复,由铜川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省煤田地质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2年11月26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川矿务局	960.00	32
2	韩城矿务局	600.00	20
3	蒲白矿务局	360.00	12
4	澄合矿务局	360.00	12
5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150.00	5
6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	180.00	6
7	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
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	90.00	3
9	彬县煤炭有限公司	150.00	5
合计		3,000.00	100

2005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股东铜川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七家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占90.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转让后股东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90.00%
陕西省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00%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7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和2008年5月4日陕国资产权发(2008)109号《关于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西省煤田地质局、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5.00%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陕西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6月，根据2007年6月9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47,000.00万元，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陕西秦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秦会验字【2008】067号。

2012年10月12日，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046,588,134.28元，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131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46,588,134.28元。

2015年7月23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对本公司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0日对公司增资66,525.00万元，于2015年11月27日对公司增资4,500.00万元，两项增资合计71,025.00万元。

2016年2月26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对本公司的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对公司增资1,800.00万元。

2017年5月15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1571%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91.75%股

权转让给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1.75%；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606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4%。

2018 年 10 月 26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974% 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1.75%；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7.7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1%。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0676% 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44%；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7.81%，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1.75%。

2022 年 7 月 27 日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91.75% 股权划转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44%；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9.56%。

###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1)、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833,734,004.30	16,943,320,227.15	17,186,169,242.11	17,961,195,071.82
负债合计	7,945,281,084.18	5,336,056,099.54	5,875,332,982.22	6,672,512,226.16
所有者权益	9,888,452,920.12	11,607,264,127.61	11,310,836,259.89	11,288,682,845.66
营业收入	3,595,520,400.05	3,698,771,537.55	2,816,295,508.17	3,972,927,338.67
利润总额	1,226,893,182.01	433,910,680.15	-55,441,921.47	925,291,665.88
审计机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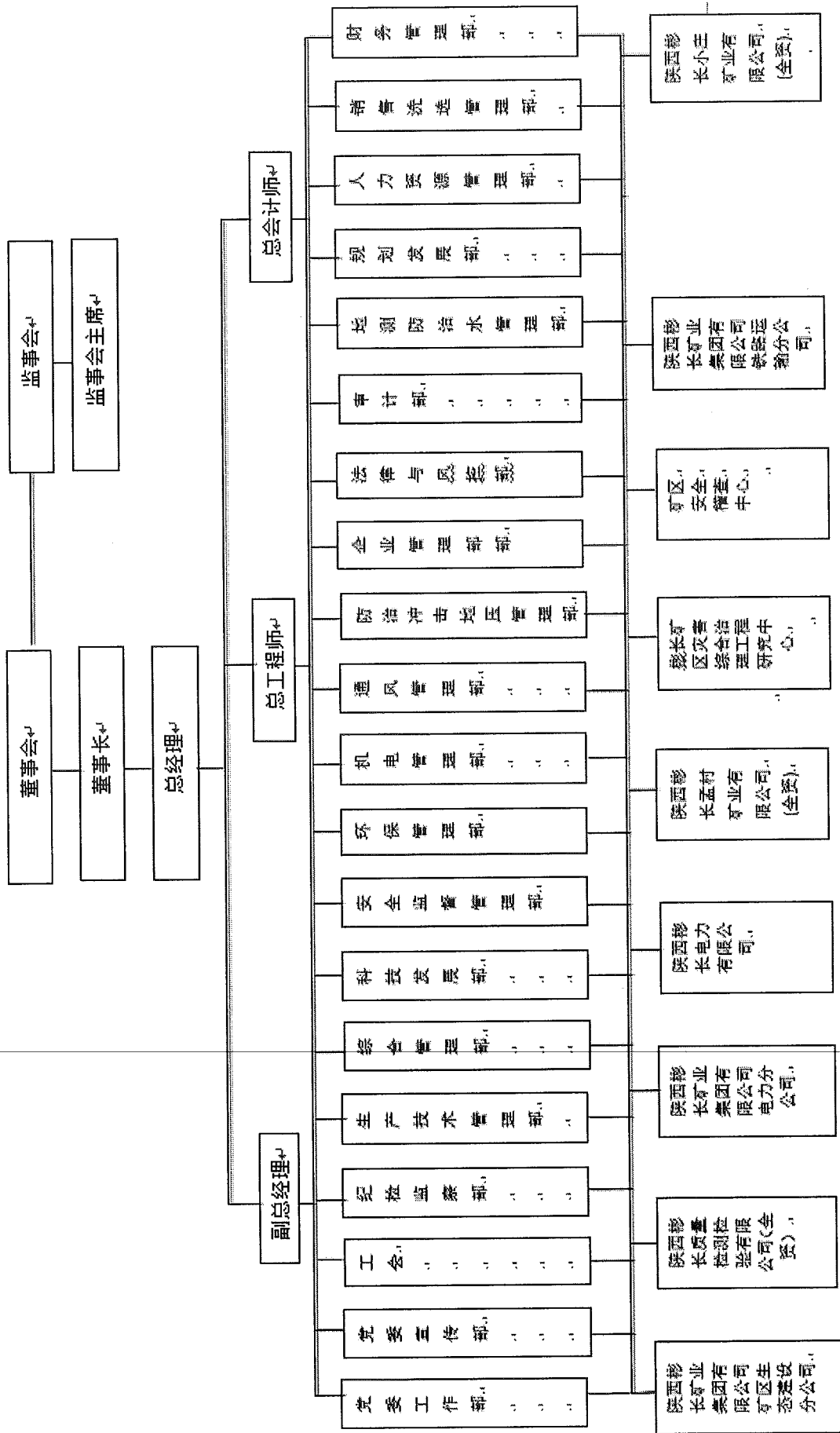
## 2)、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45,621,681.84	11,832,246,038.07	11,020,994,394.35	10,976,477,865.49
负债合计	3,456,841,271.16	2,773,799,444.42	1,972,834,750.69	2,176,777,194.63
净资产	9,188,780,410.68	9,058,446,593.65	9,048,159,643.66	8,799,700,670.86
营业收入	3,483,037,563.80	3,802,890,262.78	2,785,504,921.62	4,100,077,360.85
利润总额	2,772,644,622.80	30,473,020.16	111,989,536.47	121,214,077.86
审计机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公司组织及管理结构

###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 5. 子公司简介

### (1)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

#### 1) 注册情况

名称：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809402294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上河村

法定代表人：贺海鸿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3-04

营业期限：2014-03-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 (2) 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

#### 1) 注册情况

名称：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708813515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义门镇街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赵华全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2-25

营业期限：2014-02-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加工、自产煤销售；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煤层气综合利用；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 (3) 陕西彬长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1) 注册情况

名称：陕西彬长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N9GP4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58 号彬长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赵强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7-18

营业期限：2017-07-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煤炭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煤矿生产材料、安全仪器仪表检验标核；煤矿井下水资源、空气噪音检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陕西彬长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4) 陕西彬长矿业电力有限公司

#### 1) 注册情况

名称: 陕西彬长矿业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8MA7EH2TP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亭北村

法定代表人: 李建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06

营业期限: 2022-01-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测功电机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五金产品零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供电业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陕西彬长矿业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5)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 注册情况

名称: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4907X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煤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润兴

注册资本: 106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4-24

营业期限: 2008-04-24 至 2038-04-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源开发、生产、运营; 电力、热力及辅助产品的生产、销售; 发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检修、安装; 电力应用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 蓄热、蓄能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84920.00	80.00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30.00	20.00
合计	106150.00	100.00

### (6)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公司

#### 1) 注册情况

名称: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79077798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1086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313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8-21

营业期限: 2006-08-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彬长矿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投资建设及矿区供水服务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51585.00	60931.00	47.50	60.85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	32580.00	20700.00	30.00	20.67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4435.00	18500.00	22.50	18.48
合计	108600.00	100131.00	100.00	100

## (7)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彬长发电有限公司

### 1) 注册情况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彬长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59875405X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东街村东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6-15

营业期限：2012-06-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厂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彬长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给委托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二、评估目的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22】611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陕煤股份收购彬长集团和神南矿业股权立项的批复”文件批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12,645,621,681.84 元，其中：流动资产 4,246,260,071.24 元，长期股权投资 3,251,383,432.34 元，其他权益工具 68,288,031.75 元，固定资产 526,678,993.07 元，在建工程 25,811,941.52 元，使用权资产 2,456,476.01 元，无形资产 3,620,153,229.9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505.99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400,000.00 元；负债总额 3,456,841,271.16 元，其中：流动负债 3,455,650,953.78 元，长期负债 1,190,317.38 元，股东权益 9,188,780,410.68 元。详细见下表：

2022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859,576.07	短期借款	200,842,77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68,280,842.88	应付账款	36,446,350.07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553,756.7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5,806,487.51
其他应收款	1,762,001,738.33	应付利息	
存货	337,834.74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46,210,912.08
其他流动资产	2,290,780,07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951.72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4,246,260,071.24	其他流动负债	643,914,717.91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455,650,95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3,251,383,432.3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288,031.75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26,678,993.07	租赁负债	1,190,317.38
在建工程	25,811,94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317.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456,841,271.16
使用权资产	2,456,476.01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8,274,838,134.28
无形资产	3,620,153,229.92	资本公积	599,878,486.53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2,701,231.33
商誉		盈余公积	9,159,961.42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18,288,03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505.99	一般风险准备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3,914,56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9,361,610.60	股东权益合计	9,188,780,410.68
资产总计	12,645,621,681.8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2,645,621,681.84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5127号”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专利权5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	申请(专利)号
1	一种物料反风装置	ZL202022397446.6
2	一种内燃机车柴油机排放净化装置	202123381426.0
3	一种快速定量装车系统用缓冲仓闸板开度指示装置	202221919059.7
4	一种新型狭小空间敞顶箱关门器	申请中
5	一种快速定量装车系统凹凸型密封盖板	申请中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 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 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7月31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陕煤股份收购彬长集团和神南矿业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2】611号。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九)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十)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一)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

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五)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十九)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1998 年 2 月 12 日，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

(二十) 《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 号)；

(二十一)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 号)；

(二十二) 《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

(二十三) 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二十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

(二十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

(二十六)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的决定》(2020年7月30日);

(二十七)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92号);

(二十八)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地税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5]38号);

(二十九)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六)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七)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八)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十九)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 (二十)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 (二十一)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 (二十二)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 (二十三) 《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 (二十四)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二十五)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 (二十六)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 (二十七)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 (二十八)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 (二十九)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三十)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T/T0215-2020）；
- (三十一)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

权属依据：

- (一)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二)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四)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书》；
- (五)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2年)；
- (二) 《UDC 联合商情》(2022年)；
- (三) 《黑马信息广告》(2022年)；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五)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六) 《评估资讯网》；
- (七)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
- (八) 《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年)；
- (九)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 (十)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勘察研究院2013年9月编制的《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彬长矿区小庄煤矿勘探地质报告》及备案证明(陕国土资储备〔2014〕9号)和评审意见(陕国土资评储发〔2014〕003号)；
- (十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彬长矿区小庄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批复》(陕发改煤电〔2018〕361号)；
- (十二)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1月编制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小庄矿井初步设计说明书》；
- (十三)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1月编制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小庄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选煤厂部分)说明

书》（以下简称“选煤厂初步设计”）；

（十四）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大修理、改造记录及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检记录；

（十五）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十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非标设备调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十七）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十八）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十九）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二十）评估人员收集的煤炭市场资料；

（二十一）同花顺 iFinD（或 Wind 资讯）；

（二十二）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程度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



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基础上，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对被投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实施评估时，由于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各被投资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则根据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价值。

## 2. 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本次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房屋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和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 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值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3.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 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已在

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②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③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②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成新率。

成新率= Min (年限法成新率, 里程法成新率) × 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4.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5. 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被评估宗地主要为工业用地，按

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由于待估宗地所处区域类似土地出租交易案例较少，无法合理确定待估宗地年净收益，故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所处区域的同类房地产多为自建自用，不易合理确定房地产售价，故未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由于未获取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不具备对基准地价修正的操作条件，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征地资料较少，无法合理确定征地成本，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测算；评估对象所属区域能搜集到三个以上与评估对象属于同一级别、同一区域内、可比较的土地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宜采用市场比较法对评估对象进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待估宗地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PD=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PD-待估宗地价格

PB-已成交的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修正指数/已成交的案例交易情况修正指数；

B—待估土地估价期日地产价格指数/已成交的案例期日土地价格指数；

D—待估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已成交的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已成交的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6. 采矿权

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法）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即 DCF (Discounted Cash Flow) 法, 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 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 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 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 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根据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原理和财务模型,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一年现金流入量;

CO—一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 t—一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i=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

#### 7. 其他无形资产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8. 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 负债: 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 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 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包括小庄采矿权和孟村采矿权, 但实

际采矿业务由子公司——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且煤炭销售由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因此本次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预测期限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2 项采矿权，根据采矿权评估说明中的生产规模及储量计算的服务年限，其中：小庄矿区采矿权服务年限为 63.72 年，自 2022 年 8 月至 2086 年 4 月；孟村矿区服务年限为 19.32 年，2022 年 8 月至 2041 年 11 月，铁运分公司、电力公司和质检分公司主要是为矿区服务的，全部来源于矿区，采矿服务期满，电力公司和质检公司基本也就终止。本次预测孟村矿区按权 19.32 年预测，即

2022年8月至2041年3月；对小庄矿区及集团本部、铁运分公司、质检分公司、电力公司按63.72年，自2022年8月至2086年4月。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 $k_d$ ：债务资本成本
-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text{ERP} + \alpha$$

其中：

-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 $R_{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eta$ : 贝塔系数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2.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3.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 4.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的40%以上，抽查存货的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6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 5. 采矿权的清查

对被评估的采矿权进行现场勘查，征询、了解、核实矿区建设等基本情况，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部分地质资料等，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解，并对当地洗选煤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解。

## 6.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7.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 (三)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 九、评估假设

#### 1. 一般性假设

##### ①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②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一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③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④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

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⑦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⑧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⑨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针对性假设

①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燃料等的供应无重大变化,其市场价格在未来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 本次收益预测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的产品市场价格在未来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④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

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4,562.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3,498.19 万元，增值额为 518,936.02 万元，增值率为 41.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5,684.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5,684.1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18,878.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37,814.06 万元，增值额为 518,936.02 万元，增值率为 56.47%。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4,626.01	424,626.01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839,936.16	1,358,872.18	518,936.02	61.7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28.80	6,828.8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325,138.34	446,614.64	121,476.30	37.36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52,667.90	71,064.57	18,396.67	34.93
9 在建工程	2,581.20	2,553.79	-27.41	-1.06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362,015.32	741,105.78	379,090.46	104.7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245.65	245.65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5	18.95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40.00	90,44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1,264,562.17	1,783,498.19	518,936.02	41.04
21	流动负债	345,565.10	345,565.10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19.03	119.03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345,684.13	345,684.13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18,878.04	1,437,814.06	518,936.02	56.47

##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4,562.1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5,684.1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18,878.0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9,203.00 万元，增值额为 500,324.96 万元，增值率为 54.45%。

##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437,814.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419,203.00 万元，两者相差 18,611.06 万元，差异率为 1.29%，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

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但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煤炭行业，一方面，其主要原材料成本为煤炭，近几年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其未来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较大；另一方面，该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这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较为稳健，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而且较为切合本次增资之评估目的。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1,437,814.06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孟村煤矿矿区范围内评估基准日保有总可采储量 57,307.05 万吨，本次评估按照孟村煤矿处置价款的剩余可采储量 15525.55 万吨进行评估计算，尚有可采储量 41781.50 万吨未参与评估计算，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69.06 年，采矿权缴纳款剩余服务年限为 19.32 年，根据初步设计、企业财务及生产部门工作人员核实确定固定资产根据矿山储量设计、施工，采矿权虽然缴纳了部分储量的价款，剩余可采储量属于孟村矿可开采范畴，本次评估孟村矿固定资产未考虑采矿权剩余使用年限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影响。



3. 2012年,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第二章 第八条 转让方应将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全部勘查区块一次性转让,转让价款乙方本次先按评估的30年可采储量16688万吨交付甲方,对30年后的储量25020.87万吨,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矿权转让规定另行协商处置。”本次是以《探矿权转让合同书》中相关约定为基础,参照矿业权的评估计算方法估算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彬县文家坡煤矿采矿权范围内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转让给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的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资源量价值。

本次评估文家坡煤矿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总可采储量33303.42万吨,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转让可采储量16688万吨,文家坡煤矿已消耗转让可采储量1945.38万吨,已转让可采储量剩余14742.62万吨,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转让可采量剩余18560.80万吨。由于后期的红岩河水库及输油管道压覆文家坡煤矿资源量,使未转让可采量少于《探矿权转让合同》中的25020.87万吨。因红岩河水库及输油管道对资源量已形成事实压覆,本次以剩余未转让可采量18560.80万吨计算,未估算红岩河水库及输油管道压覆资源量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非控股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均未审计,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厂区所占土地使用权,由于胡家河矿井及孟村矿井为一矿两井设计,孟村矿井490.77亩土地为无偿使用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6.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除评估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3项房屋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其他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此各公司出具了产权承诺函,承诺房屋建筑物权属归本

公司所有。

7. 2015年8月27日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单位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25年期6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亿元，借款到期日2041年5月29日。

8.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9.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10.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3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陕煤股份收购彬长集团和神南矿业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2】611号；
- 附件四、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八、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承诺函；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 附件十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 附件十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